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3/98-99 號文件

檔號： CB2/PL/HA
電話： 2869 9264
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在上述會議曾答允提供一覽表，綜述當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英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 4 次定期報告及補充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回應。隨文附上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信件連同該一覽表，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陳鑑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秘書長 2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

本署檔號 OUR REF. : HAB/CR/1/34/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140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3 February 1999

Clerk to Home Affairs Pane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Attn: Mrs Constance Li)
Fax No.: 2509 9055

Dear Mrs Li,

Summary Table of HKSARG's responses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t the meeting of the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on 21 January 1999, we undertook to provide a summary table 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s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UK's fourth periodic report and supplementary report on Hong Kong. The table is now attached. Grateful for your onward transmission to members.

Yours sincerely,

(Miss Wong Yuet-wah)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事務委員會就英國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及補充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區的回應

(A) 第四次定期報告

審議結論 段數	<u>委員會關注的事項</u>	<u>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內的回應</u>
10.	香港現時並無法例就非政府人士侵犯公約權利的事宜，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二條： 第 19 段
11.	調查過程的可信性，並認為有關投訴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調查工作，必須委託一個獨立機構進行。	第二條： 第 50 及第 51 段
12.	現時正式控罪表格、落案紙及其他法庭文件只用英文書寫。	第十四條： 第 275 及第 276 段

13.	婦女的處境，特別是婦女遭暴力侵犯情況嚴重，而且香港對此類事件的懲罰及補救措施，亦不足夠。	有關婦女的處境： 第三條至於家庭暴力問題，則會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報告內論述。
13.	《性別歧視條例》仍未生效，而此法例不但限制受性別歧視的婦女可獲的補償額，亦沒有授權法庭下令讓因性別歧視而失去工作的婦女復職。	第三條： 第 64 至 67 段
13.	《性別歧視條例》容許極多豁免，而且條文對性別及婚姻狀況歧視的適用範圍亦有限制，又沒有禁止基於年齡、家庭責任或性別上偏袒等理由的各類歧視。	第三條： 第 64 及第 65 段；第 84 至 86 段 第二十六條： 第 496 段；第 501 段；第 503 及第 504 段
14.	香港並無訂立有關緊急狀態的詳細規例。	第四條： 第 88 及第 89 段

14.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可延伸至檢討行政機關所作的未經定義的“國家行爲”。此外，“國家行爲”一類用詞定義含糊，或會被人任意詮釋，令法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情況包括援用任何可能在日後頒布的緊急狀態法例。	第十四條： 第 271 及第 272 段
15.	香港並未針對緊急狀態制定詳細法例，而《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亦似乎不符合公約第 4 條的規定。	第四條： 第 88 及第 89 段 第十四條： 第 273 段
16.	有多宗對政府或公職人員提出的人權法案訴訟，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但未獲當局批准。	第十四條： 第 293 段
17.	大批尋求庇護的越南人被長期羈留，而且當中不少生活環境極為惡劣。難民營及羈留中心內的兒童，被剝奪了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	第九條： 第 156 至 166 段
17.	將非難民的越南人遞解及遣送回國時的實際情況。	第九條： 第 167 至 172 段

18.	《電訊條例》及《郵政署條例》或會被人濫用，致使個人私隱受到侵犯，因此有迫切需要修訂有關法例。	第十七條： 第 315 及第 316 段
19.	香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 25、2、3 及 26 條。立法局 60 個議席中，只有 20 席經直接選舉產生，而功能組別過分側重工商界意見，加上選舉權按財產及功能而定，某些選民因而受到歧視。	第二十五條： 第 461 段
19.	可剝奪被定罪者的投票權長達十年的法例，對公約第 25 條所保護的各項權利，可能構成過份限制。	第二十五條： 第 462 段
	<u>提議及建議</u>	
20.	盡快在正式控罪表格、落案紙及其他法庭文件加入中文本。	第十四條： 第 275 至 276 段

21.	採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提議，加入若干非警方人士，參與所有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	第二條： 第 50 至 51 段
22.	重新考慮就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及權力所作的決定。	第二條： 第 20 至 22 段
23.	對《性別歧視條例》作適當修訂，以改善其不足之處，並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藉以消除其他各種為公約禁止的歧視。	第三條： 第 66 段 第二十六條： 第 482 至 485 段
24.	確保越南難民營及羈留中心的生活條件得以改善；對於營內兒童的處境，應予特別照顧；從速決定所有遭羈留的越南人是否屬於難民身分，並且給予司法覆核及法律援助的權利；嚴加監察遞解及遣送非難民身分越南人回國的行動，以防執行人員濫用暴力。	第九條： 第 157 至 165 段
25.	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選舉制度符合公約第 21、22 及 25 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 461 至 464 段

(B) 補充報告

審議結論 段數	<u>委員會關注的事項</u>	<u>回應</u>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的報告義務。	整份報告本身便是我們對這點的回應。